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上訴字第151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韋丞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韋丞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者，延長為1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4項、第5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上訴人即被告陳韋丞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前經原審於審理後，於民國113年8月30日經發布通緝，後於113年8月31日遭逮捕歸案，經原審訊問後，其雖否認部分犯行，然有相關卷內事證可佐，是其犯罪嫌疑重大，並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且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裁定自113年8月31日至114年4月30日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限制住居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5樓。

三、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法院於114年2月12日以113年度訴字第5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1年3月、1年2月，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於114年3月20日繫屬於本院（見本院卷第3頁），而前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將於114年4月3

01 0日屆滿，本院審核相關事證，並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
02 就是否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表示意見後（見本院卷第131
03 頁、第133至137頁），認被告涉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4 罪嫌疑重大，且被告業經原審判決處刑，刑責非輕，又被告
05 不服原審判決而上訴，現由本院審理中，是被告除有前開遭
06 法院通緝之紀錄（見原審法院113年8月30日113年北院英刑
07 育緝字第889號通緝書、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通緝案件
08 移送書、解送人犯報告書及調查筆錄在卷可稽，參原審卷一
09 第57至64頁），其為規避將來可能刑罰之執行，仍存有逃亡
10 境外、脫免刑責之可能，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若不繼
11 續限制其出境、出海，恐其出境後即滯外不歸而逃避本案後
12 續審判及將來可能刑罰之執行，致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
13 危險，仍有繼續限制其出境、出海之必要。雖被告具狀主張
14 自己之未成年子女須由其生母，即大陸地區人民郭旭鵬入境
15 照顧，故需前往大陸地區登記結婚以便申請郭旭鵬入境之許
16 可等語，惟被告既自述預計前往大陸地區與郭旭鵬結婚，堪
17 認被告具有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生活之能力，復依我國司法
18 實務經驗，被告不顧國內親人、財產而潛逃出境，致案件無
19 法續行或執行情事所在多有，仍無從排除被告出境、出海後
20 滯留國外不歸，衡酌限制出境、出海已屬對被告干預較小之
21 強制處分，再被告目前人身自由並未受限制，被告仍得以自
22 行照顧未成年子女，如有特殊情形，亦得尋求社政主管機關
23 協助，且為使訴訟程序順利進行，確保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
24 效行使，審酌被告居住、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人權保
25 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依目前訴訟進度，認仍有限制出
26 境、出海之必要。綜上，爰裁定被告自114年5月1日起延長
27 限制出境、出海8月。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第93條之6，裁定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3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黎惠萍
法 官 張少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曾鈺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